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9日
聲請人	蕭廣州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41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4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7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故應以系爭判決送達於聲請人之日為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送達日。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1年11月24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59號蕭廣州聲請案